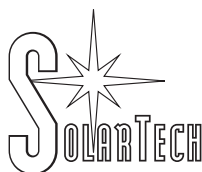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建議股本重組；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已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頁及第17頁至第23頁。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6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粵海證券函件	1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4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27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每股註銷0.04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但於股本削減及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高達120,730,87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並且購回高達60,365,43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建議擴大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倘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或倘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而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或倘股本重組生效則為經調整股份)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公開發售」	指	透過公開發售而發行2,414,617,448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或倘股本重組生效則為經調整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而言，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0,365,436股股份，以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而言，相等於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新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建議將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經調整股份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本重組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十時正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七月十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七月十日(星期五)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代表)進行股份買賣之原櫃枱.....七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代表)進行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枱.....七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首日.....七月十日(星期五)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代表)進行經調整股份買賣之原櫃枱.....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以便進行零碎股份買賣.....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代表)進行經調整股份
買賣之臨時櫃枱.....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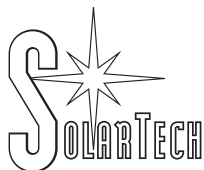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提供配對服務.....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新股票截止日期.....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副主席)

劉錦容先生

何鵬程先生

林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宣佈，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i)實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a)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b)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每股註銷0.04港元；及(c)將每股法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符合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方式動用該筆盈餘，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i)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或倘股本重組生效則為經調整股份)；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或倘股本重組生效則為經調整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新一般授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重選董事；(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提供之推薦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其他資料。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數目為3,018,271,810股股份。按此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倘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為603,654,362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削減及分拆

金額約24,150,000港元之股本削減將涉及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每股註銷0.04港元。分拆將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符合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方式動用該筆盈餘，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進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其中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之日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於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公佈;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之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乃(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力償付其到期之債務;及
- (i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機構取得一切所需之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就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倘達成上文所述有關股本重組之條件,則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律。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60,36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證券。按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30,182,718.10港元(分為3,018,271,810股股份)之基準,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繼續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變為6,036,543.62港元(分為603,654,362股經調整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按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任何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將為本公司之利益合併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進行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附註)
每股股份／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0.01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30,000,000,000 股	30,000,000,000 股
法定股本	3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3,018,271,810 股	603,654,362 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182,718.10 港元	6,036,543.62 港元

附註：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假設呈列。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018,271,810股股份之基準，股本重組將產生約24,150,000港元之進賬額，而有關金額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會目前概無動用有關款額之計劃。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將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乃(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付其到期之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失去資本，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相比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及後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足股本或向股東償付本公司之任何已繳足股本之責任，亦將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出現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將委任金利豐為代理，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為欲補足或出售其持有之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於市場上盡最大努力就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配對服務。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或將其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調整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此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股票經紀聯絡金利豐之Rosita Kiu小姐(電話：(852)2298-6215或傳真：(852)2295-0682)。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買賣不能保證可獲得成功配對。任何對零碎股份安排有疑問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於將來發行新的經調整股份，而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將令本公司可動用其繳入盈餘賬之部分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此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且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待位。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經調整股份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將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取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股份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每張將予註銷之股份之紫色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每張新的紅色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須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現有紫色股份股票方

董事會函件

可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然而，現有紫色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效作為交易、買賣及交收結算用途，亦可按上述方式隨時轉換為新的紅色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可於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安排如下：

- (i)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原櫃枱將暫時關閉；
- (ii)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代表)進行經調整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枱將會開啟，就於此臨時櫃枱進行之結算及交收而言，每5股股份將被視為一股經調整股份。只有現有紫色股份之股票可於此櫃枱買賣；
- (iii)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經調整股份買賣之原櫃枱將會重開。只有新的紅色股份之股票可於此櫃枱買賣；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於上述兩個櫃枱進行並行買賣；
- (v)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以現有紫色股票代表)進行經調整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枱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結束買賣時關閉；及
- (vi)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將僅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以新的紅色股票代表)之經調整股份進行。現有紫色股票僅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該日)期間可作交收及結算，其後將不得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措施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高達120,730,87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於聯交所購回高達60,365,43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進行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擴大至3,018,271,810股股份。因此，共有120,730,872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即僅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00%。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倘股本重組生效則為經調整股份)籌組進一步資金及/或把握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業務，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或倘股本重組生效則為經調整股份)；(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或倘股本重組生效則為經調整股份)；及(iii)延長發行授權致使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進一步股份。

發行授權及延長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各自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授權及延長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已發行之3,018,271,81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購回及發行其他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高達603,654,362股股份，或相等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120,730,872股經調整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高達301,827,181股股份，或相當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60,365,436股經調整股份。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管理其業務，因此，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延長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股份數目為60,365,43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60,36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批准「更新」，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因此，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60,360,000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屬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授出，尚未行使且仍未失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018,271,81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更新之股份數目為301,827,1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能於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0,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

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1)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及(2)根據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62,187,181股股份或相當於完成股份重組後72,437,436股經調整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018,271,810股股份約12%，為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下列各項達成後，方能變為有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何鵬程先生及林志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董事，上述各董事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何鵬程先生及林志明先生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鐘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發行授權及延長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授權及延長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而由粵海證券發出並載有其意見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60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新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812,211,488股股份由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則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實益擁有74%權益。周禮謙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此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新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之意見詳情，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至第23頁由彼等發出之意見函件中。

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120,730,872股新股(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時24,146,174股經調整股份)，佔 貴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發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據此，董事將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0%之 貴公司之新股份，以及 貴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有關授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

條，股東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作為控股股東之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成員包括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於寄發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推薦建議之知情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為計及本函件發出後所發生之事項而更新本函件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對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用於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纜及電線產品、銅製品、接插件及聯接線。

董事已獲授權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20,730,872股新股份。

如就公開發售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所披露，2,414,617,448股新股份已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儘管有關新股份並非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所授予之權力下發行，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之120,730,872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24,146,174股經調整股份)僅佔 貴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3,018,271,81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約603,654,362股經調整股份)。基於 貴公司將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容許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603,654,362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約120,730,872股經調整股份)，佔 貴公司上述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致使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不多於 貴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之新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 貴公司股份。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據董事所告知，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維持 貴公司之財務彈性，透過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籌集進一步資金及／或把握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此而言，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集資之重要途徑，原因是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約632,0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經參考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營業額受全球經濟衰退所影響，而 貴集團對於中國及香港電力及電子消費者產品之出口市場前景抱審慎態度。

有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使 貴公司具備必需之靈活性，於目前不明朗之市況下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可能資金需要，故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之詳情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按認購價每股0.027港元公開發售2,414,617,448股新股份	約60,000,000港元作為 貴集團一般營運金	作為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運用

除上文所述， 貴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4) 融資靈活性

據董事所告知，倘若有投資者對 貴公司之業務表示興趣， 貴集團不排除會進一步發行股本。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日後可能進行集資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前文所述，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使 貴公司具備必需之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可能資金需要。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使 貴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允許之靈活性，以發行及配發 貴公司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股份，或於出現商機時作為未來可能投資之代價。此外，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後可能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可於 貴集團在評估及商談可能投資時，適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鑑於上述 貴公司可獲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且獲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可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為 貴集團適用之其他可能集資方法。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現行市況。此外，該等方案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另基於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相對不明朗、難以實行及耗時。

董事確認，彼等在選擇 貴集團可獲提供之最佳融資方式時將進行審慎及仔細考慮。基於此情況，且事實上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方案及 貴公司具有決定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之靈活性乃屬合理，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假設 貴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發行或購回 貴公司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			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及 擴大授權(假設 貴公司 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發行或 購回 貴公司其他股份) 後 貴公司之持股量		
	經調整		%	經調整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812,211,488	162,442,298	26.91	812,211,488	162,442,298	22.42
其他公眾股東	2,206,060,322	441,212,064	73.09	2,206,060,322	441,212,064	60.91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之 貴公司 股份	-	-	-	603,654,362	120,730,872	16.67
總計	<u>3,018,271,810</u>	<u>603,654,362</u>	<u>100</u>	<u>3,621,926,172</u>	<u>724,385,234</u>	<u>100</u>

附註：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貴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同時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周禮謙先生擁有74%權益，而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劉文德先生則擁有26%權益。

上表說明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攤薄約12.18個百分點。

考慮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將提供增加可能根據 貴公司之一般授權所籌集資金金額之另一選擇；(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權，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及在日後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投資；及(iii) 貴公司全體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於動用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後按彼等各自持股百分比予以攤薄，吾等認為，如前所述公眾股東之持股潛在攤薄可予接納。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且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018,271,810股股份。

在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01,827,181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會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此減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	0.100	0.091
七月	0.093	0.071
八月	0.070	0.058
九月	0.061	0.048
十月	0.048	0.028
十一月	0.034	0.030
十二月	0.038	0.029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49	0.032
二月	0.050	0.032
三月	0.039	0.032
四月	0.048	0.033
五月	0.105	0.040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5	0.061

5.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一切適用之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數量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實益擁有812,211,48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股份，則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守則項下須提出任何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產生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何鵬程先生(「何先生」)，52歲，現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貿易業務的總經理。何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泰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及江門)的生產營運的總經理。彼持有英國Strathclyde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的市場推廣專業文憑、新加坡Ngee Ann Polytechnic電氣及電子工程技術文憑及市場推廣管理研究生文憑。彼於電氣及電子行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出任Stocko Singapore Pte Ltd.的總經理。彼亦曾擔任Microtronics Associates Pte Ltd的副總裁及Fujitsu Microelectronics Asia Pte Ltd的市場推廣經理。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或建議的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何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應屆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何先生目前亦分別出任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Stocko」)、TEM Group Limited、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SIC Electronics Co Ltd、SIT Electronics Co Ltd及TEM Electronics (Jiangmen) Co Ltd的董事，上述全部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何先生已與本公司全資擁有的Stocko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按照該服務合約，何先生有權收取每月基本薪酬12,10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4,000港元)、相當於一個月薪酬的每年補助及酌情表現花紅。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獨立的董事服務合約。何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無權收取任何額外薪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過往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任職，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何先生於獲委任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林志明先生(「林先生」)，50歲，目前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總經理，周氏電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林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營運的整體規劃及管理。

林先生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經濟及社會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或建議的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林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應屆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作為周氏電業之總經理，林先生與周氏電業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計。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先生每年收取1,200,000港元之基本薪酬(包括租金補償)。林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獨立服務合約。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無權收取任何額外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往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任職，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於獲委任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按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的成立宗旨。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境外業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公司法」)的規定及在其限制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而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受該等條件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採納,並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以下乃公司細則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附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得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增加後股本一部分)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得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非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交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由於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的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指明之任何酬金外，可獲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導致其不符合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透過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

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向以下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涉及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或
 - (ii) 第三方，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承擔全部或部分且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責任；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建議；
- (c)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擁有權益或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在其中(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權益或以上；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僱員之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者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認購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就該等計劃獲益；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或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及
- (e)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期間為短者，僅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有關之所有合理產生及預期產生之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指定之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 概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僅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而任何獲委任為現時董事會額外董事之董事，則僅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職務(惟此舉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索償為宗旨)，惟召開會議撤銷董事職務的通告須載有撤職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撤職的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2)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釐定，否則不應超過八名董事。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以彼等仍為董事的期限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須不影響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損失索償為宗旨，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務票據、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與公司細則相同)可藉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確認方可進行。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內條文、確認任何該等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資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資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
- (v) 更改其股本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無投票權股份撥備；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削減其資本。

在法例予以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的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該通告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必須獲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至於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公司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當時之受委代表且有權於會上投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及於個別情況,則為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以此方式獲授權之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使彼如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關授權書內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力,包括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內,除非押後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

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在公司法規限下，根據法例規定，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及根據公司法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寄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一位以上的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然而，於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准許及符合所有該等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該等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改為收取摘錄自本公司該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等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情況下，向該等人士寄發有關財務報表概要。

在公司法規下，本公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將由該次大會結束之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

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簽署方式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獲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就轉讓文據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

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會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所有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以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並不因此而成為有關款項受託人。宣派後六(6)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有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同意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

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能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五百慕達元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股份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十元(如適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廣告形式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後，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後，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欠款。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的已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開支或就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倘進行股份交換，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定的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公司於提供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惟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的附帶部分或資助的金額極低(如支付小額的費用)，則給予財政資助的禁制可予免除。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但只可支取購回股份的實繳資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具同等價值的任何部分業務或物業償付；或(iii)部分以第(i)項及部分以第(ii)項的方式償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倘於購回股份生效當日，有足夠及合理的理由相信公司於購回股份後於債務到期之時將無力償還，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股份。就

此購回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的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的有關清算的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配發的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政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在獲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批准的情況下，公司方可購入本身的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捐贈現金及公司的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的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百分率的公司股東批准採取的行動。

倘公司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該股東)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的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的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此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決定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的售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的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獲賦予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售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股東)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受信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具體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

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外的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的資料；(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之恰當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公司於百慕達的辦事處須存有該等記錄，以便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能夠於每三個月期末合理準確核實公司財務狀況，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於該辦事處存放的記錄須能夠供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於每六個月期末合理準確核實該公司的財務狀況。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而倘若所使用的公認核數準則乃百慕達以外地區所使用者，核數師報告內須列明所使用的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財務報表)舉行前最少五(5)日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發

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七(7)日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副本之股東。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現任核數師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交予現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有關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接替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要求所接替的核數師發出有關接替後者的書面聲明。倘被接替的核數師未有於十五(15)日內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核數師。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未要求被替代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其委任。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已滿或將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撤銷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收取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一切有關該大會的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履行職責的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獲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非居駐」公司。倘公司被列為「非居駐」公司，則可自由以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買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貨幣。凡公司發

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有關是次發行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的數額，則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份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駐的人士一般將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駐」的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的指定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繳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居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居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包括本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屬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的公司。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此等

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出權力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公司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備查的公開文件，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載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亦可於每日營業時間內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公司的股東名冊可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如欲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若干費用。公司須在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存放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存置分冊。股東查閱本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的權利相同。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天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財務報表概要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予其股東，則公司須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備存有關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的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若為有限年期公司，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必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作出具有償債能力的法定聲明，則清盤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聲明，則清盤屬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的期間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公司的事務一俟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提呈有關賬目並就此作出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由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後一日召開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之時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的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的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組成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上一年度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一旦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闡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列之一切條件獲達成後，由香港時間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股權將彙集處理，並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方式及條款以合併股份之形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股份合併生效之規限下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生效日期當時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款之0.04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使所有已發行之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 (c) 在股本削減生效之規限下及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包括該等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分拆」)；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動用此等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運用進賬額」）；及
- (e) 董事獲授權在執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分拆及運用進賬額時，進行及簽署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的股份：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2.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 2.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2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2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更新於所有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將授出之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4. 重選何鵬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林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何鵬程先生及林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